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睽車志 第三卷

淳熙庚子辛丑歲，平江比年大旱。常熟縣虞山北葛村有農夫姓過，種田六畝，歲常豐熟。過覬例免秋賦，亦偽以旱傷聞，官果得免輸，自以得計。明年壬寅夏，飛蝗驟至，首集過田，禾穗皆盡，而鄰比接壤之田，蝗過不食。又有二農家，不得其姓，畝畝東西相接。東家淳樸守分，西則狡檜暴狠，淳樸之家常苦之。是年蝗至，盡集西家之田，而不入東界。西農怪之，夜以布囊貯蝗移置東田。有報東家農，弗之較，但祝云：「果有神明，蝗當自去。」明日蝗復飛集西家，東田無傷焉。

常州一村媪，老而盲，家惟一子一婦。婦一日方炊未熟，而其子呼之田所。婦囑姑為畢其炊，媪盲無所睹，飯成，捫器貯之，誤得溺器。婦歸不敢言，先取其當中潔者食姑，次以饋夫，其親器具惡者乃以自食。良久，天忽晝暝，覲面不相睹，其婦暗中若為人攝去。俄頃開明，身乃在近舍林中，懷掖間得小布囊，貯米三四升，適足給朝哺。明旦視囊，米復如故，寶之至今。予始聞此事，竊謂晝暝得米，或孝感所致，如郭巨得金之類。至謂囊米且且常盈，則頗近迂誕。然范德老為人誠懇，必不妄傳，而村婦一節如此，亦可尚也，故錄以為勸云。

常倅陳森按視北使，宿頓至屬縣無錫，暴得疾。其子充，棄兄弟自城拿舟迎候，解維已昏暮。時夜暗，舟中明燭，充憂懣不能寐。舟有偕行者，炙肉飲酒，三鼓後忽有物狀如獼猴，自水中躍登，船艙偏重且沒。舟人惶遽叱之，其物索肉，亟擲與之，乃沒。（魏揆上告說三事）

宜興陳宰冕，有幹過宿富陽客邸中。夜燈暗且滅，見壁間有人影，舉動若傀儡狀。陳驚懼，擲枕抵壁。邸主問知其故，推門為明其燈乃已。明日詢之，乃一弄傀儡人客死其室方數日也。

鹽官馬大夫中行，妻悍妒，一婢免乳，即沉其子，雜糠谷為粥，乘熱以食，婢竟以血癖而殂，乃取死子同坎瘞之。後數年，妻為厲所憑，自言坐血池中，受無量苦，上訴於天，今當偕詣陰府。其家禱之，且許以誦經飯僧，皆不從，且云：「主母今亦數盡，故我得相近。」又云馬在世僅有三年之壽。妻竟死。傳此事時馬尚存。

盛大監助，紹興初知襄陽，單騎之官。府治有一樓，為公退燕息之所。助常獨居樓上，屏左右，命一老兵守其下。臥榻之前置大浴斛，取漢江水滿注其中，日易新水。老兵久而疑之，乘助晝寢，登梯隙壁竊視，乃見一大鯉魚，金鱗頰鬣，游泳斛中，如覺有窺者，注目壁隙，凝然久之。老兵驚懼趨下。自是徹去斛，不復取水。（岳州張佐才承務說。）

米元章知無為軍，喜神怪，每兩暘致禱，則設宴席於城隍祠，東向坐神像之側，舉酒若相獻酬，往往獲應。每得時新茶果之屬，輒分以饋神，令典客聲喏傳言以致之。間有得緡錢於香案之側，若神以勞送者。嘗晨興呼譙門鼓吏，問夜來三更不聞鼓聲。吏惶恐，言中夜有巨白蛇纏繞其鼓，故不敢近。米頷之，叱吏去，不復問。故郡人皆疑其蟒精，至今父老猶傳道之。

劉知常，襄陽人，其兄為襄陽縣之胥魁。知常始生，皓首赭面，里俗謂之社公兒。年四五，隨閭里出遊萬山。俄獨行迷路，望遠峰之顛有光景，趨即之，見一道士，坐磐石上，訴以迷路之狀，且告之饑。道士袖出一物餌之，頓覺果然。道士指以歸路，且約明日復會此。知常既歸，一宿而皓首變黑，面皙如玉。如期而往，道士已在，遂授金丹之訣，且告之曰：「吾桐柏真人。若歸，他日苟欲見我，一念及我即至。」遂辭歸。自是脫然有遺去塵世之志，以母老，不能違侍側，乃於所居之旁辟草廬以居，時人謂之「草庵居士」。而真人常降其室。崇觀間，徽宗聞其名，詔蕊珠殿侍宸往襄陽尋訪，知常與偕至京師。見於內殿，驗其方術，知常取鹽數斛在地上，疏為畦畛，每畦相去數寸為一竅，取藥置竅中，有頃悉成金蓮子。又取故敗鐵器錢鏰之類，以藥點化，皆成黃金。上神其術，賜以金冠象簡、緋袍皂襪，號丹華處士，眎朝散大夫，以其所作黃金為金寶輪，頒藏天下神霄宮。知常又自作金合數百，貯所煉丹，分遺公卿。太師蔡元長京嘗贈之詩，有「萬鎰黃金手化鐵，五色彩雲神授丹」之句，蓋記其實也。（無為胡知縣說）

和州兵火前，嘗新建兵官廨舍，既成，兵官者挈妻孥入居之。翌日，日晏而門不啟，兵級輩怪之，呼門不應，乃毀壁以入，而室之戶扃，復毀而入，乃見布席於地，杯盤肴核狼藉其上，而兵官與其妻孥數人，皆踏其旁死矣。眾甚駭懼，即以聞府，乃掘其處，深數尺，得二長石，發其下，各有二骸。疑其滯魄之為怪也。

無為軍城內有秀溪者，初名錦繡溪。始未有城，溪水與外通，中有珠蚌，入水者足或履之，其大如席，旋即失之，蓋亦靈異。或夜傍水際，啟殼吐其光，明皎如月，照地數丈。秀之名，蓋取川媚之義也。其後築城，絕不通外，珠遂不知所在。

泉州故陳洪進所據也。州之便廳，至今郡守不敢登。廳階常有劍影，極分明，障之不能掩，削之不能去，郡人神而畏之。屋今敝甚，而不敢葺。近城法石寺，洪進墓在焉。旁有小塚，則其女之殯也。女年及笄，未嫁而死，時或形見，遇者輒死。有連江尉龔遂良遊寺中，夜見之。翌日與人言：「吾體中大覺不佳。」且囑後事。肩輿亟送至家而殂。又士人王宗衡因至寺中，偶便旋於墓側，即得心疾，狂易不知人，逾年乃愈。（李顧言朝奉說二事）

治平丁未歲，漳州地震，裂長數丈，闊丈餘，有狗自中走出，視其底皆林木，枝葉蔚然。

泉州永春縣毗湖村民蘇二一郎為行商，死於外，同輩以燼骨還其家。蘇之神隨至，語言如嬰兒，或見其形，亦能預言人休咎。有親舊往視者，蘇輒令其妻具飲饌待之，酒肴皆不索自至。其神每來，率以黎明時，先遠聞空中擊鉦聲漸近，既至，如風雨然自簷楹間而入。村人敬而畏之，相與立廟祀焉，至今猶存。（黃童朝散說）

翟公遜大參汝文鎮會稽，歲嘗大旱，於便坐供張，命典謁者迎釋迦佛及龍王像，與府丞同席而自坐西向，盛具，乞雨於二像。明日，大雨霽。臨街有樓，怪不可居，民因作神像於樓上，事之甚謹，莫敢正視。公遜過之，有瓦礫自樓飛擲，正中帽簷。公遜大怒，駐車召戎官撤去神像，毀其樓為酒肆。一日出遊，聞路旁民舍聚哭，問之，曰：「家有婦為鬼所憑，召僧道作法治之，莫能已。」公遜曰：「審如是，胡不投牒訟於府？」民勉從之，明日狀其事訴焉。公遜大書曰：「送城隍廟依法施行。」令民齋詣廟，以楮錢焚之，且囑曰：「三日鬼不去，可來告。」至次日中夜，民家覺大旋風繞舍，屋瓦皆飛，病婦忽自牀起，顛倒踉蹌，投門而出。家人追及門外，共執持之，移時乃蘇，云：「初見有人持牒來，云城隍追汝，遂隨之出。皆不省其他也。」自此遂愈。公遜罷鎮歸，渡錢塘，潮未當應。公遜禱而請之，須臾潮至。其異事皆此類。而性資詭詭，居於常州，建大第，市瓦數萬。公遜取視

之，嫌有布紋，曰：「吾方奉親居此，豈可置布紋於頭上耶？」以巨槌一時擊碎。陶者請曰：「即不用布，無以藉坯。」公遂命取羅數匹給之。（鄭咸平老奉議說）

光州定城主簿富某，秩滿挈家還鄉，道經合肥，與其帥有舊，留連數日，館於佛寺。一夕既寢，聞箱篋中切切有聲，疑其鼠也。明旦發視，中有金釵數隻，皆寸截之，別篋貯羅穀甚多，皆細剪如簞紋。富大驚異，出對寺僧說之。僧曰：「是何愚鬼，此寺素未有怪也。」言訖，僧所服三衣皆已剪如綾縠矣。明日謁帥，作於客次，復舉其事，且云：「所將匹帛悉壞，惟衣服幸全爾。」低視其衣，已剪如前。富大懼，亟辭而去。後亦無它。（無為進士李記言說）

明州育王塔，靈感甚多。魏丞相南夫母秦國太夫人祥除，飯僧寺中。丞相夫人慶國姜氏然香於臂，有高麗僧適在其間，咨嗟贊異。俄丞相之猶子鯉門指塔級間有佛現，丞相隨所指視之，良信。眾皆爭睹，悉見佛像，而各不同，或見金像、鐵像，或肉色相，或見半身，或惟見頭髻，或惟見面，觀者駭異。丞相乃於諸像中詢眾目所同見多者，命工圖之。

程迥者，伊川之後。紹興八年，來居臨安之後洋街。門臨通衢，垂簾為蔽。一日，有物如燕，瞥然自外飛入，逕著於堂壁。家人就視，乃一美婦，僅長五六寸，而形體皆具，容服甚麗，見人殊不驚，小聲歷歷可辨。自言：「我玉真娘子也。偶至此，非為禍祟，苟能事我，亦甚善。」其家乃就壁為小龕，香火奉之，頗能預言，休咎皆驗。好事者爭往求觀，人輸百錢，乃為啟龕，至者絡繹，小阜程氏矣。如是期年，忽復飛去，不知所在。

士人李璋妻徐氏，美豔而性靜默，居常外戶不窺，惟暮夜獨行後圃。璋初不以為異，但每自後歸，則口脣間若咀嚼物。他日密隨視之，則徐氏入一竹叢間，俯而捫地，若有所索，歸仍咀嚼。夜於枕邊摸得一白石子，但視皆有齒痕若齧殘然。已而視其箱中齒痕之石甚多，始怪而詰之，終隱不言。始徐氏甚妒，自齒石之後，遂不復妒，更為寬容，璋寢婢子別榻，皆縱不問。如是累年，乃病卒。

四明人鄭邦傑以泛海貿遷為業，往來高麗、日本。一夕舟行，聞鏡鼓聲自遠而至，既而漸近，則見一舟甚長，旌旗閃爍，兩舷坐數百人，嘯呼鼓棹，疾進漸近，若畏人，舟逕沒水半里所復出，鼓棹如前。舟師云：「此謂鬼划舡，蓋前後溺死者所為，見之者不利。」邦傑乃還。

張覺初為福州安南縣丞，郡有指使張悅，以州檄到縣，頗傲慢不遜，覺心銜之。後知福州，而悅為本路巡轄馬遞，至州上謁，覺踞坐廳事，引悅廷參。悅甚不堪，誦語紛壇，覺命廷卒加捶。時韓王世忠駐建州，覺即械送之，申牒訴言悅常私悅田路分之女，強逼與亂。韓王大怒，斬悅於軍門。覺後知袁州，日坐書室，忽如中惡，仆地不醒人。左右扶掖進湯藥，以少蘇，乃亟命取朝服來。家人問之，答曰：「適見張巡轄來，便相猝拽，今須與同往辦理。」言訖而卒。（從義郎呂仲權說二事）

紹興初，福建寇亂，賊魁曰張義、張萬全、葉百三，凶斂頗盛。提刑李稷臣諭降之。二張潛葉於稷臣，且言初無降意，將復為變。稷臣信之，乃植大柱於通衢，取葉以鐵索鎖縛於柱，熾炭圍繞，醢和五辛飲之，備極楚毒。稷臣躬臨視之，葉大呼曰：「我已就降，何罪至此？」體皆焦爛乃死。自是稷臣每獨坐，時見葉在側，大惡之。後三年，稷臣遍體生瘡痕，狀如火灼，痛不可忍，竟卒。

王聖圖，元城先生之外舅也。未第前，嘗夢被命除給事，以有箋榜來議姻者，視其家世，惟題四字曰「靈澤夫人」。明年登上第，晚年得知潞州。吏白典祠當謁者，而靈澤夫人在其數。聖圖恍然，甚驚異之。期年，以給事召。聖圖私念前夢，忽忽不樂，不復理裝為行計。一日，過靈澤廟關門，狀甚惶遽，人問其故，曰：「此夜連夢。」遂卒。

元城先生幼子景道。元城在貶所，嘗晝寢，夢一道士來謁，頃之得家書，報其內子生男，而誕辰即夢道士日也。先生異之。俄還自貶所，視所生男，狀貌宛然夢中所見也，故名之曰景道，鍾愛之異於它子。暨元城再貶嶺外，景道生九年矣，忽得疾，卒於家。元城聞之，悲悼不能自勝。南海道士有異術，元城命醮以致其魂，景道果見形於位，謂元城曰：「我昔為道士，公為淄青節度，因射誤中吾臂，出血四合而死。今以撫育之恩，猶當償其半。」元城於是為刺臂血書《般若心經》以薦之。

汴河岸有賣粥媪，日以所得錢置錫筒中，暮則數而緡之。間得楮鏹二，驚疑其鬼也，自是每日如之。乃密自物色買粥者，有一婦人，青衫素襖，日以二錢市粥，風雨不渝。乃別貯其錢，乃暮視之，宛然楮鏹也。密隨所往，則北去一里所，闐無人境，婦人輒四顧，入叢薄間而滅。如是者一年。忽婦人來謂媪曰：「我久寄寓比鄰，今良人見迎，將別媪去矣。」媪問其故，曰：「吾固欲言，有以屬媪。我李大夫妻也，舟行赴官，至此死於葦間，藁葬而去。我既掩壙，而子隨生，我死無乳，故日市粥以活之，今已期歲。李今來發叢，若聞兒啼，必驚怪恐，遂不舉此子。乞媪為道其故，俾取兒善視之。」以金釵為贈而別。俄有大舟抵岸，問之，則李大夫妻也。逕往發叢，媪因隨之，舉柩而兒果啼。李大夫妻驚懼，因為言且取釵示之。李諦視，信亡妻之物，乃發棺取兒養之。（李知縣明仲說）

王陔字希武，參政絢之子，有第宅在平江之崑山。陔居家艱，獨處於廳事之側，其家婢妾頗眾，夜則扃鎖堂門而寢。一夕，有老乳婢夢中若驚魘，其聲初甚微，叫呼不醒者久之。婢輩驚起，就榻視之，則無見矣。舉家驚駭，明燭四索，無所得，乃開局遍索於外，得之西圃池亭之側，坐以胡牀，而耳目鼻口悉為泥塞，急扶掖洗剔去之，則已昏然不知人矣。昇歸，灌沃湯藥，移時竟死。其宅牆垣四周，而中門扃鎖則不通內外，不知何從而出也。時傳其地基故漏澤園也。

宣政間，河決，湍流橫潰，不復可塞。有河清卒牢吉，往來壞堰之旁，相視塞河之策。忽聞有呼其姓名者，至於三四，親比近，闐無人，尋呼聲出葦葦間，迫視乃一大蝦蟆，蹲高如人。異而拜之，蟆問：「爾數往來何為者？」對以河決不可塞之狀。蟆即吐一物。舉蹠承之，狀如生離支。以與吉曰：「吞此可沒水七日，即能窮堰決之源。或有所睹，切勿驚也。」且授以沉置茭槌之法，云：「堰成，須廟以鎮之。」吉拜謝，忽失蟆所在。自此遂塞沒水，深行河底，見決處下有龍方熟寐。出如蟆所教，河決迄，塞而建廟焉。（李知縣昭明仲說）

許式字叔矜，赴調京師歸，行由汴。岸舟有呼許侍郎者，直詣式舟。式曰：「誤矣，某小官也。」其人笑曰：「君即是矣。某與君有先契，聞君將歸，故欲一見。」因探懷出物一囊曰：「以此贈行，異日得四歲女子乳，即可餌也。」許大訝且奇之，徐發囊，得白石數塊，堅瑩可愛，因緘藏之。是後凡歷數任，得倅博州。一日行縣還，太守謂曰：「近一事異甚，民家一小女不夫而孕，父母弗能堪，今在禁矣，而情未得也。」許曰：「其年幾何？」曰：「四歲矣。」許急記曩事，特詰問之。女子涕泣曰：

「實無它，但一日嘗浣衣溪旁，南岸忽有人呼某小字者，誤應之，乃一道者，熟視都無一語，逕去。方應聲問，忽若有感，自爾成孕，初不知其所自也。」許因訪道者容狀衣服，即汴岸所見者也。大神其事，令人謹養視女子，及產子，取乳，以磨所藏之石，應手如膏，因即餌之，經月餌盡，乳即止而子死。召其父母，告以實而釋之。其後果登禁從，享年八□，容色童潤，如少壯時云。
(鄉人蔡津退若說)